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24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最後一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事務局局長為回應此要求，已於2004年11月26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在適當時候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於2004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326/04-05(01)號文件)

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期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行政署長考慮。

行政署長在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下列事項——

- (a) 因應於2002年進行的每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結果，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提出的修訂建議；
- (b) 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的結果；及
- (c)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提出須予檢討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法援局提交的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2)644/03-04(01)、CB(2)1094/03-04(02)及CB(2)1094/03-04(03)號文件)。

行政署長對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回應已於2004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發出，而對法援局及律師會意見書的回應，亦已於2004年10月19日分別隨CB(2)58/04-05(01)及(02)號文件發出。

行政署長在2004年9月30日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所需的修訂規例，以落實在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於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實施有關的改善措施。

2004至05年度會期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在2004年所進行每年及每兩年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的結果及擬議的日後路向。

3. 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的問題。該兩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行制度已過時，應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內容加以檢討。

事務委員會其後獲悉，該兩法律專業團體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研究此事項，而政府當局亦會對聯合工作小組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聯合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跟進此事項。

政府當局在2004年9月30日表示，在等待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就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提出建議期間，當局已展開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再於2005年1月表示，就未來路諮詢各有關團體的工作仍未完成。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秘書處已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所作的決定，致函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說明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及大約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律師會於2005年3月16日發出函件，表示兩個專業團體會各自擬備意見書。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行政署長考慮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律師會會與行政署長跟進此事(立法會CB(2)1127/04-05(02)號文件，於2005年3月21日發出)。

大律師公會就檢討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宜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的意見書(連意見摘要)已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律師會於2005年6月1日就“律師進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制度”向行政署長提供立場書供其考慮。該立場書已抄送予事務委員會並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發出。

4.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此事項在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首次提出討論。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務的判決的擬議安排進行諮詢，並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

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內地部門就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所作討論的進展，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5年內敲定有關安排。

5.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

此事項由《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2005年7月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第V部期間，政府當局接納其建議，即先行處理強姦配偶罪，而《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則留待在稍後階段作全面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6日的會議上注意到，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相關事宜”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08/03-04(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回應(立法會CB(2)2008/03-04(02)號文件)中表示準備繼續檢討其原擬在上一次立法工作中修訂的《刑事罪行條例》性罪行條文。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於適當時候向其匯報檢討結果。

律政司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提供的文件，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8/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6.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對於被租客屢次拖欠租金的業主，尤為有此需要。此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請。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月29日及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司法機構司法管轄權內，就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所引進的新措施。司法機構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示全面檢討《土地審裁處規則》(“該規則”)，並於完成檢討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及該規則的檢討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04-05(02)號文件)及大律師公會就檢討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60/04-05(01)號文件)。大律師公

會意見書修訂本(立法會CB(2)1466/04-05(01)號文件)其後於2005年5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為實施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預期於2006年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完成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諮詢後，匯報有關進展。

7.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於2002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共職責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作出跟進(見立法會CB(2)2576/01-02號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研究相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和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立法會CB(2)2917/03-04(01)號文件)，並予以通過。關於繼續在香港實施官方豁免權一事，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並作為政策問題，廢除官方豁免權；及
- (b) 英國及新西蘭在廢除官方豁免權方面所制訂的替代做法。

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議匯報此事項的時間，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12月11日回應時表示，政制事務局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一同研究有關事項。政府當局將於稍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於2004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12/04-05(01)號文件)

8.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司法機構為達致在2003至04年度減省經常開支1.8%(約1,800萬元)的目標而採取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司法機構預期在2004至2007年期間或須作更大幅度節流。

2005年7月

李柱銘議員在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促請司法機構不要為了落實政府的節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議案獲得通過。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研究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維持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方面所作出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跟進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5日會議上的討論，秘書處已將委員對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供其考慮並作出回應。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5年7月的會議跟進此事。

9.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檢討目的，是要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刪除彌償計劃的互保成分，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2005年6月27日

律師會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Willis擬備的“香港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26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律師會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該會會著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

律師會其後提供《律師會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規則》第4稿，供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

10.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此事項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原訟法庭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詞，以期評估該判詞對有類似草擬方式的現行法例條文的影響，然後再決定應否就該等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建議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項。

11. 發展香港為一個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的事項包括就香港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律政司已在會後就顧問研究的費用、獲選出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及其他相關詳細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139/03-04(01)號文件)。

2005至06年度會期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表示，顧問研究已展開，首份顧問報告預期可於2005年7月後完成。雙方同意於2005至2006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12.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3日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有關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的問題，並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跟進。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收費機制，並就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膳本費用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

2005年7月25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表示可於2005年7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此事。

13. 發展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內務委員會應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11月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提出的問題，並討論政府當局發表的“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於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如有需要，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26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可於2005年年中匯報有關加強支援措施的情況，但對於何時完成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卻未能訂定確實日期。當局能匯報有關進展時，會告知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783/04-05(01)號文件，已於2005年1月31日發出)。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主席建議在收到政府當局對加強支援措施所作的報告後，邀請先前曾就此事發表意見的團體代表再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之後再決定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30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於約3個月內就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至於制訂結合復和司法

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此事項，則較為複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間繼續此事項進行商議(立法會CB(2)1760/04-05(01)號文件)。

14.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2005至06年度會期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政府當局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15.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擬於2005年下半年備妥諮詢文件，以評價對授予律師較高出庭發言權的正反論點。如決定授予律師此較高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便會確定須予處理的問題。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預計何時會完成工作並得出最後結論和建議，實言之過早。(立法會CB(2)165/04-05(03)及(04)號文件，於2004年10月25日及11月2日發出)。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項。

16. 改革仲裁法

香港仲裁司學會曾建議，根據國際模式將現時分別針對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兩套法例改為一套。律政司提議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

2005年6月27日

事務委員會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7.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

律政司建議就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所訂的刑罰上限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擬備一份公眾諮詢文件，送交包括法律界、兩間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等關注團體參閱，以徵詢其意見。預期諮詢程序於2005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於整理有關意見後訂定建議，供事務委員會於2005至06年度會期討論。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18.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委員注意到，由於預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將成立法律學院，有建議讓中大的代表加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對當局曾否就香港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以及此一計劃對提供法律服務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CB(2)714/04-05(01)及(02)號文件，於2005年1月29日發出)。

2005至06年度會期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政府當局、中大、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了2005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中大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新法律學院及制訂學術課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亦要求資助委員會提供文件，回應委員有關撥款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項。

19. 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的事項當中，包括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中，考慮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工作小組明瞭，在執行各級別法庭的判決和命令時，亦有遇到在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時遇到的困難。工作小組認為不適宜單純基於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時出現的情況，而提議有關措施。工作小組建議，此事宜留待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普遍情況時討論會較適合。

主席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會議上所作決定，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就如何改善強制執行對一般民事案件，以及特別對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裁斷的現行機制，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由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項。

20. 收款公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收款公司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立法會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收款公司”給其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研究此事。

21. 警方最近試圖在法律援助署的辦事處執行搜查令所引起有關法律專業特權的問題

此事項原定於2005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應政府當局要求，此事押後至有關的法庭程序結束後才討論。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4日